

無證女跳樓亡 父願囚終身換命

菲婦難再婚相愛扶持廿載 幼女讚「最佳父母」典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5歲無證英菲混血少女今年4月墮樓身亡，揭發與胞妹一直沒有出生登記。其父母分別被控逾期居留、協助教唆逾期居留及兩項違反《生死登記條例》，兩人昨承認所有控罪。代表大律師求情時透露，兩人因各種限制而未正式登記為夫婦，但相愛扶持二十載。幼女也形容兩人是「最佳父母」的典範，惜長女墜樓原因仍然是謎，其父更稱願以一生的監禁來換取長女的性命。



■15歲英菲混血少女跳樓揭發無證，雙親昨承認所有控罪。資料圖片

案情指，Herminia P. Garcia（53歲）於1990年來港任職家傭，獲准在港逗留4年，之後她一直未有離港。1995年她邂逅由英國來港工作的Nicholas Jason Cousins（57歲）。Nicholas及後在職員資料中，將Garcia填寫為「妻子」，好讓她能一同居於宿舍，並受惠公司提供的醫療保險。兩人於4年後先後誕下兩名女兒，但一直未有為兩女作出生登記。直至今年4月7日，15歲大女Blanca Pamela Cousins由淺水灣的住所墜下才揭發事件。

洋大狀中文求情「白頭人送黑頭人」

菲籍母親被控逾期居留，其任職怡和保險顧問董事總經理的丈夫則被控協助教唆逾期居留及兩項違反《生死登記條例》。代表兩被告的外籍大律師蘇明哲昨日求情時，勉強用中文說出「白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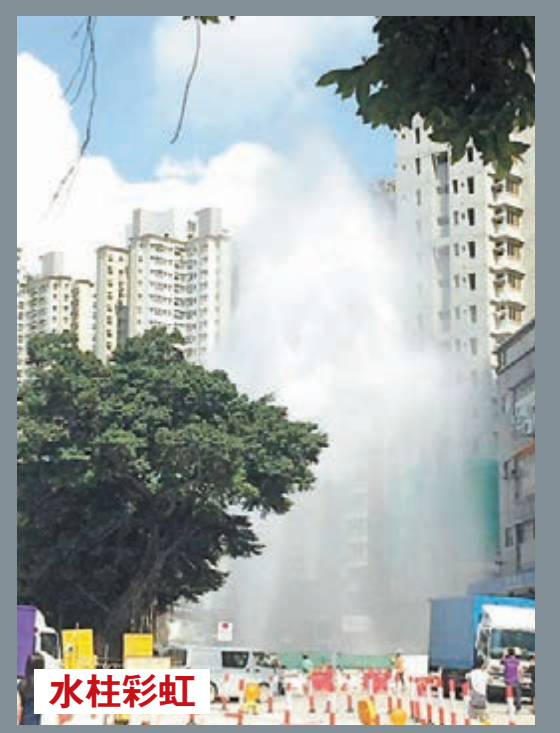
人送黑頭人」，指長女的離世對兩名被告來說無疑是一場噩夢，男被告更曾指願以一生的監禁來換取長女的性命，但身為父母在感到傷痛的時候，也決意為次女堅強起來。

蘇明哲並透露，女被告早年在菲律賓結婚，但其夫有外遇及酗酒，奈何菲律賓受宗教限制，須雙方同意才可離婚，故直至去年其第一任丈夫去世，兩名被告才有機會結婚，可惜女被告仍未獲香港身份證，但定會於不久的將來註冊。大狀強調，兩人相愛扶持二十載，不應用一紙婚書規限其夫妻關係。

不欲家人分離 幼女懇請細研判決

被告的幼女撰寫求情信，讚兩人是「最佳父母」的典範，旁人因不明白他們的故事而作出妄斷。失去胞姐近半年的她，指現時仍未能平復，不時睹物思人，而父母是她唯一依靠。她定會竭盡所能，以免與家人分離，故懇請法庭對其父母的判刑作出仔細的考慮。有保護令在身幼女現已獲發身份證，正接受正規教育，並按社署建議與父母同住。

該案押後至10月9日判刑，其間等待兩名被告的背景報告。



水柱彩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新蒲崗景福街一個建築地盤，昨午2時許有一條直徑300毫米食水管爆裂，水柱有如噴泉激射至近4層樓高，一時水花四濺，且一度形成彩虹，有網民拍下圖片上載互聯網，網民紛紛讚好。但水亦濺濕附近街道，行人紛紛走避，車輛都要繞道而行。水務署接報派員到場關上水掣，至入夜後搶修完畢，景福街有大廈受影響，食水供應一度暫停。

瑪麗醫「倒及牙」中風 女子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受「倒及牙」問題困擾多年的年輕女子，3年前在瑪麗醫院接受牙顎手術，但手術後5天右邊身體突然動彈不得，及後被證實腦中風，須兩度進行腦部手術，至今仍接受物理治療。她日前入稟高等法院向醫院索償，惟入稟狀未有透露賠償金額。原告為現年25歲的馬嘉敏，被告為醫院管理局。入稟狀透露，原告在2012年9月25日早上8時，在瑪麗醫院接受手術，但院方因醫療失誤及疏忽職責而令她受傷，並要求賠償，但未有透露索索金額。曾助馬追討的律師鄭家富已沒有再幫她，但鄭家富有協助她入稟等事宜。馬現須每星期接受兩次、每次長達9小時半物理治療，右手目前仍未能活動自如，走路會一拐一拐。手術後她須注射肉毒桿菌，但同時令她皮膚出現疹，晚上難以入睡。女事主在受訪時稱「無語過（手術後）會係咁（腦中風）」，但她仍沒有放棄，未來「想練好寫字再搵工」。她透露因未知會否得到法律援助，故未有填上申索金額。

3單身公屋申請人覆核計分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房屋委員會於去年10月通過修訂「非長者單身人士配額及計分制」，並於今年二月正式生效。3名申請公屋年期介乎4年至10年的男子，指經修訂後有關公屋配額每年增加了200個至2,200個，但仍無助處理現時超過14萬宗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而在新的計分制下，要等到50歲才可成功獲分配單位。3人有感上樓夢碎，昨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3名「單身一族」申請人為張志強（35歲）、蔡經峰（47歲）及梁子強（50歲），早前獲批法援入稟司法覆核挑戰房委會，要求法庭撤銷該配額及計分制及裁定它違反香港基本法。入稟狀稱，截至今年8月，接受配屋的最低分數為432分，按照新制計分方法，滿18歲後每年獲12分，滿45歲獲一次性增加60分，即50歲或以上才可獲發公屋，變相令50歲以下非長者單身人士失去入住公屋的機會。

兩度衝急症室產子 內地婦囚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30歲內地婦繼2009年來港到急症室產子逾期留港後，今年再因衝急症室產子違反留港條件被控。被告昨承認控罪，坦言「訪港係為生仔」，被判入獄半年，被告獲准帶同初生女嬰入獄照顧。30歲被告游梓玉報稱家庭主婦，已是四孩之母，其中一名小孩是被告於2009年來港預約急症室產子所生。案情指，被告為留港產子遲遲未返回內地，致逾期留港被判入獄，今年5月再照辦煮碗，以訪港旅客身份來港，一直逗留至7月11日女兒出生，便到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生產，逾期逗留達1個半月。裁判官指，既然上次已判入獄，今次再犯需判處監禁，以9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被告認罪扣減至6個月，即時執行。

致電滋擾朱經緯「不斷」惹爭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非法「佔領」運動期間，時任警司朱經緯被攝得疑用警棍毆打途人後，男私人助理涉在3天內致電朱13次，早前被控兩項「不斷打電話」。案件昨再作審判覆核時，裁判官質疑有關電話內容不涉騷擾，及次數上是否符合「不斷」的定義。裁判官要求控辯雙方考慮是否必須以審訊形式處理本案，並將案件押後至10月14日審訊。被告徐禮諾（30歲）日前轉換代表律師，現由吳家欣大律師及李紹賢大律師代表。吳大狀稱兩人「中文不佳」，望以英文審訊。但裁判官指案件受公眾關注及涉公眾利益，故下令以中文審訊，更勉勵吳大狀要「昇騰信心自己」。

扮子電騙遇無兒警官 內地漢斷正囚兩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電話騙案猖獗，竟連警方重案組總督察也成為騙徒的目標。有電話騙案集團隨機打電話，竟誤打到慈雲山警署重案組，總督察接聽後有人詭稱其子欠下23萬債款，惟總督察未有子女，輕易識破騙局，將計就計講價至2.2萬元，並通知同袍策劃行動，拘捕負責露露面收錢的內地青年。被告昨承認串謀洗黑錢及管有偽造身份證兩項罪名，法官接納控方申請加刑4個月，共判被告監禁兩年。

在內地從事租車生意的被告林嘉源（26歲），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串謀洗黑錢及管有偽造身份證兩項罪名。其父母到庭旁聽。

打盲毛打入慈雲山警署

案情指，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總督察雷振南在6月23日，於慈雲山警署接到電話，有人詭稱其子並求救，其後另一人搶去電話稱，其子為他人作擔保致欠債23萬元。不過，雷並無子女，在識破騙局後將計就計，「讓價」至2.2萬元，同時通知同袍策劃拘捕行動，準備一袋裝有報紙的假錢。

雷按騙徒指示到旺角水務署，發現被告在對面街，並邊講電話邊看着自己。雷再按其指示將假錢放到聯運街一個花槽後離開，不久被告上前查看，但沒有取去。其後，騙徒威脅雷取回並展示贖款，否則殺死其子，埋伏在附近的警員遂上前拘捕被告，並在他身上搜出一張偽造身份證。

在警訊下，被告承認受內地朋友指使收取金錢，又承認知道有關款項是黑錢，收錢後須匯到內地，他則可從中獲得5%的報酬，而該張偽造身份證則是在內地購買的。

辯方早上3封分別由被告及父母撰寫的求情信，稱被告因經濟壓力作出愚蠢的決定，又指他被捕後還押兩個月，未能出席祖父的喪禮，感到非常後悔。被告聽罷在犯人席上默默拭淚。

官接納控方申加刑4個月

法官考慮被告參與程度低，涉案金額不大，雖然被告不知道款項來自電話騙案，但意圖到黑錢，遂接納控方的申請加刑4個月，兩項控罪共判監兩年。

根據警方資料，電話騙案在過去8年來大幅飆升，由2008年的1,400宗急升近一倍，至去年的2,200宗。單是今年1至8月，警方已接獲2,500多宗報案，損失金額達2.6億。



電話騙案猖獗 市民小心提防

■曾大、陳恒鑰及呂迪明（左起）指電話騙案仍然嚴重，建議當局加強打擊力度。

66%荃灣街坊接電詐騙 民記促力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洽祖）民建聯荃灣支部於今年8月在荃灣街頭進行有關電話騙案的問卷調查，發現有66%受訪市民均收過懷疑詐騙電話，情況嚴重，更有4%的受訪者會「信以為真」。民建聯荃灣支部昨日建議當局採取更大力度打擊騙案，包括由保安局成立調查詐騙電話的專責小組；修例加重電話騙案的罰則；限制電訊公司的推銷電話等，以免再有市民蒙上不必要的損失。

陳恒鑰曾大呂迪明公佈調查結果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鑰、社區幹事曾大及呂迪明昨日在記者會上公佈調查結果。是次調查於今年8月10日至26日在荃灣區內以街頭訪問形式進行，受訪人數為495人，61歲或以上者佔最多，有47%，其次為51歲至60歲的15%。在整體受訪市民中，有66%指自己曾收過懷疑詐騙電話，情況嚴重，幸有80%的受訪者對懷疑詐騙電話都「不予理會」，但仍有4%的受訪者會「信以為真」，而只有1%會「報警求助」。

在受訪者最近一次接收的懷疑詐騙電話中，有34%的受訪者指對方自稱是「商業機構」，有40%則自稱為「政府部門」，自稱為「親屬、朋友」佔10%。在自稱為商業機構者中，有49%是自稱為「速遞公司」職員，還有人自稱熬保險公司及美容公司；自稱為政府部門者，則有55%及

27%分別自稱為「中聯辦」及「中國/香港郵政部門」官員，自稱為社會福利署及民政處的則分別佔5%及4%。

倡保安局設專組修例加重罰則

民建聯建議保安局成立調查詐騙電話的專責小組；修例加重電話騙案的罰則，加強阻嚇電話騙徒；追查電話來源，對於可疑的來電應加以阻截；限制電訊公司的推銷電話，以免被不法分子魚目混珠。同時，警務處應加強宣傳教育，包括電視廣告、街頭海報及落區宣傳等，提高市民的警覺性；當局或商業機構應增設熱線，供市民核實來電者的身份。

陳恒鑰在記者會上指出，電話騙案手法層出不窮。民建聯上月到訪北京與當地公安部門商討事件時，才得知詐騙電話不一定是來自內地及香港，而是可由世界各地打出，令當局執法上遇到不少的困難。不過，他相信香港的執法部門會作出適當的措施，加強與內地部門聯繫，及主動交流情報，以更有效打擊電話詐騙罪行。

呂迪明則表示，她擔心區內的長者會對這些詐騙電話信以為真，以致遭到金錢上不必要的損失，故呼籲長者在收到陌生人來電時，應多與家人及朋友商量。曾大則認為，當局應加強宣傳教育，亦可在區內定期舉辦不同的講座，以介紹最新的騙案手法，提高市民的警覺。

珀斯飛港壞引擎 國泰急降峇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國泰航空一架載着逾200名乘客的航機，前晚由澳洲珀斯飛來本港途中，疑引擎出現故障要急降印尼峇里登巴薩國際機場，機上所有乘客及機組人員均安全，國泰就事件為旅客帶來不便致歉。

有消息稱，機上有乘客在空中曾見機翼及引擎有火光，國泰回應傳媒查詢表示飛機並沒有起火。

國泰澄清機艙沒起火

肇事航班編號CX170，型號為空中巴士A330，國泰指由於航機其中一個引擎出現故障，該引擎關閉後，機師要求緊急降落。航機已於當地時間凌晨3時39分安全降落登巴薩國際機場，降落後航機如常自行滑行至停機坪，為安全起見，當局安排消防到場以作預防。國泰指機艙及引擎並沒有起火，機上所有乘客及機組人員均安全及如常落機。

機上共有254名乘客及13名機組人員，由於該航機需要進行檢查及維修，國泰當地員工已於昨天協助約100位乘客乘搭其他航班繼續行程，並安排其餘乘客入住當地酒店，國泰計劃今日（26日）早上安排航機於登巴薩出發，接載該批乘客繼續行程。該航班前晚11時59分在珀斯起飛，原定本港時間昨晨7時40分抵港。有報道指事發時飛機上發出一聲巨響，冒出火花及火焰，機艙漆黑一片，約15分鐘後機艙發出廣播，指飛機其中一個引擎出現故障。

泥頭車翻滑30米 司機涉危駕被捕



■重型泥頭車在環保大道失事撞屏障後翻側現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將軍澳環保大道昨晨發生翻車意外，一輛滿載沙泥泥頭車沿環保大道往工業邨方向行駛，途至將軍澳運動場對開行車天橋時，突然失控撞向隔音屏障後翻側，滑行30米始停下，泥車司機僅受輕傷自行爬出車外，事後因涉嫌「危險駕駛」被警方拘捕，受

意外影響，該段行車天橋一度要全線封閉。事發昨晨9時許，一名56歲姓李司機駕駛一輛重型泥頭車，滿載泥沙沿將軍澳環保大道駛向工業邨，途至昭信路對出行車天橋，突然失控撞向路邊隔音屏，其中6個隔音屏被撞毀，泥頭車之後餘勢未了，反彈出路面向左翻側，再滑行約30米始停下，貨斗上泥頭散滿兩條行車線。

其他駕駛人士見狀立即報警，在警員及消防員到場前，肇事泥頭車司機已自行爬出車外，他在現場接受救護員治理後毋須送院。警方初步不排除肇禍原因為車速太快所致，遂以涉嫌「危險駕駛」罪名將姓李司機拘捕。受意外影響，將軍澳環保大道行車天橋一度要封閉清理路面泥頭，以及將肇事泥車吊走，交通需要改道，警方亦警方正對意外展開調查。

南丫海難索償 4宗達成和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012年10月南丫海難釀成39人死亡、92人受傷，其中7個受害家庭日前分16宗案件，入稟向肇事船公司港燈及港九小輪、肇事兩名船長及海事處等索取傷亡賠償，港燈早前已承認賠償責任。案件昨再提訊時透露其中4宗案件已達成和解，其中一家四口獲賠償67萬元，另外3人均分別獲7位數字賠償。餘下的12宗案件則有待進一步調解或提取醫生報告，押後至明年再訊。

3人各獲賠償逾百萬

涉及7個受害家庭的16宗案件，昨有4宗已同意就事件負責的港燈達成和解，包括在海難中骨折的港燈男職員方

行強（譯音），其妻及兩名子女，合共獲賠償67萬元。羅雅港燈職員許嘉偉的遺產管理人，及當晚受傷的夫婦羅德祥及吳雪蓮（譯音），每人均獲7位數字賠償。不過，羅的幼子及羅羅母親的案件，暫未能就賠償金額達成協議。

餘下的12宗案件中，痛失一對年幼子女的夫婦郭賢騰及黃以宜，本來入稟區域法院就精神傷害索償，昨申請轉往高等法院申索，意味每人的索償金額增至逾百萬元。另有一個外籍家庭提出其他非金錢索索，包括要求道歉，惟法官指其要求超出法庭權限，難頒下有命令。

該批案件仍有待進一步調解或提取醫生報告，分別押後至明年二月至六月再處理。法官指，押後較長時間讓各方工作，「不希望受害者家庭到法庭三、四次，要再回憶在海上的慘痛經歷。」